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53號

抗　告　人　莊定弘即凱汰企業社
　　爵士重機車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莊定弘
抗　告　人　徐采婕
　　戴永森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115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規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4月27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59萬2,000元，到期日111年10月29日之本票乙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233萬2,000元，及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之利息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其中233萬2,000元，及自111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並已屆到期日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金額不正確，亦非發票人所填寫等等語。惟查，抗告人所稱上情縱屬實，此乃涉及系爭本票是否遭變造及票據債務存否之爭執，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